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
(污染影响类)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华绅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300 吨、园林工具塑料配件 70 吨、日用塑料配件 30 吨、五金制品 2000 套、模具 50 套新建项目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华绅塑胶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1 年 11 月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

中山影
委托
地

目”),用地面积5330平方米,建筑面积10420平方米。主要从事生产改性塑料、园林工具塑料配件、日用塑料配件、五金制品和模具,年产改性塑料300吨、园林工具塑料配件70吨、日用塑料配件30吨、五金制品2000套(100吨)、模具50套(20吨)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& 工艺,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(1008吨/年)、生产废水(10.37吨/年)。

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项目生活污水(1008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生产废水(10.37吨/年)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营运期排生产改性塑料的挤出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油雾(颗

颗粒物))、生产改性塑料的打样测试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)、生产园林工具塑料配件的注塑成型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)、生产日用塑料配件的吹塑成型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、生产改性塑料的投料工序废气(颗粒物)、生产五金制品的焊接工序废气(颗粒物)和打磨工序废气(颗粒物)、生产模具的磨床、磨刀机进行打磨工序废气(颗粒物)。

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挤出工序废气排放的(非甲烷总烃、氨、油雾(颗粒物))、打样测试工序废气排放的(非甲烷总烃、氨)、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的(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)和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生产改性塑料的投料废气(颗粒物)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;生产五金制品的打磨

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生产五金制品的焊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；生产模具的磨床、磨刀机进行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大气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大气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表A.1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五、噪声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〉办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

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正在开展调整工作，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由1类区调整为2类区，在功能区调整未完成前，项目不投入运营，待功能区完成调整后，项目北侧、东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西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

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类标准的要求。

六、固体废物

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(废包装材料、废次品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):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③危险废物(基础油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废切削油、沾有废切削油金属碎屑、废切削油包装桶等):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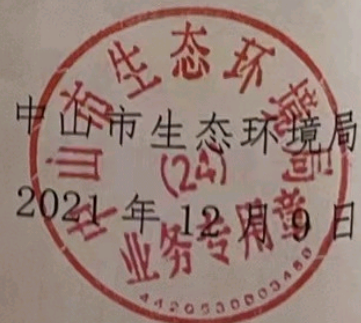
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九、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排放不得大于 0.3559 吨/年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

中山市华绅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300 吨、园林工
具塑料配件 70 吨、日用塑料配件 30 吨、五金制品 2000
套、模具 50 套新建项目（一期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



编制单位：中山市华绅塑胶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3 年 9 月